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89)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于2013年3月20日通過採用)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通過之決議而成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條例(經不時修訂)

「**守則**」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定義

組成

董事會謹此決議於董事會下成立員一個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開會法定人數為兩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或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召開會議。應於企業管治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3天(或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送交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e) 制定內幕消息的處理、發放程式和內控機制，並將不時管控該等程式和內控機制的有效性。

匯報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企業管治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